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杨伟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60,9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叶维雪、杨毓锬、周鸿文、李恩文出席此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4 年 11 月 1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1,060,9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3、《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 日